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08號

聲 請 人 劉素真

相 對 人 鉅豐汽車零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怡如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鉅豐汽車零件有限公司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相對人鉅豐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劉德玉